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6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7年4月7日